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A320-06R1

修正案号: 39-7338

一. 标题: 机身-中央机身/主起落架舱门龙骨梁铰链和作动筒接头-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为A318-111, A318-112, A318-121, A318-122, A319-111, A319-112, A319-113, A319-114, A319-115, A319-131, A319-132, A319-133,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15, A320-216, A320-231, A320-232, A320-233, A321-111, A321-112, A321-131, A321-211, A321-212, A321-213, A321-231 和 A321-232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CAD2007-A320-06 修正案号 39-5671, 2007 年 6 月 19 日颁布;
- 2. EASA AD No: 2012-0118, 2012年7月4日颁发;
- 3. EASA AD No:2007-0161, 2007 年 6 月 11 日颁发;
- 4. 空客 SB A320-53-1195 R03 , 2011 年 11 月 8 日颁布,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 5. 空客 SB A320-53-1196 R 02, 2011 年 11 月 8 日颁布,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 6. 2010年11月9日由EASA 批准的所有的空客 A318/A319/A320/A321 适航限制项目(ALI)文件,参考 AI/SE-M4/95A.0252/96 issue 1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A320-06, 39-5671

1.位于龙骨梁上的主起落架舱门铰链和作动筒曾发生过数起裂纹事件。

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及时发现并纠正,将有可能导致飞行中主起落架舱门脱落,最终导致地面人员受伤和/或飞机受损。

为了解决这一潜在的不安全状况,民航当局发布了CAD2007-A320-06,要求对受影响的接头进行一次检查,并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自CAD2007-A320-06指令发布以来,发现一些接头的裂纹成功的通过了CAD2007-A320-06所要求的检查。这些裂纹的分析报告使空客公司重新考虑位于龙骨梁上的主起落架舱门铰链和作动筒的重复性检查,此重复性检查是按照适航限制项目(ALI) task 533154-02-1的要求(如空客A318/A319/A320/A321适航限制项目(ALI)文件的定义),并介绍更多限制性检查门槛值和间隔值。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替代 CAD2007-A320-06和 ALI task 533154-02-1的要求,延伸了指令对所有A318/A319/A320/A321飞机的有效性,要求在一个新的门槛值和间隔值对位于龙骨梁上的主起落架舱门铰链和作动筒做重复性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 2.除非已经完成,应采取以下措施:
- 2.1 在本指令表一所规定的时间内,以及之后间隔不超过2250飞行循环数,按照空客SB A320-53-1195R03的要求,对位于龙骨梁上的左右主起落架舱门作动筒接头完成详细目视...高频涡流HFEC和超声波检查。

表一-规定时间-A 或者 B, 后到为准~

	空客 SB A320-53-1195 R 03₽	
A_{arphi}	自首飞起累积到 3000 飞行循环数前,或者按照空客 SB	
	A320-53-1195 (任何版本)或者 ALI task 533154-02-1 要求	
	进行的最后一次检查后的 2250 飞行循环数内₽	
B⇔	本指令生效后 1500 飞行循环数内₽	

2.2 在本指令表一所规定的时间内,以及之后间隔不超过3000飞行循环数,按照空客SB A320-53-1196 R02的要求,对位于龙骨梁上的左右主起落架舱门铰链接头完成详细的目视和高频涡流HFEC检查。

表二 -规定时间-A或者B, 后到为准√

空客SB A320-53-1196 R02₽		÷
A₽	自首飞起累积到3000飞行循环数前,或者按照空客SB	4
	A320-53-1196 (任何版本),或者ALI task 533154-02-1的要	
	求进行的最后一次检查后的3000飞行循环数内。₽	
B₽	本指令生效后的1500飞行循环数内₽	-

- 2.3 如果在按本指令段2.1和2.2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缺陷(参考 空客SB A320-53-1195R03 或者空客 SB A320-53-1196R02,如适用),在 下次飞行前,根据检查结果,按照空客SB A320-53-1195R03,或者空客 SB A320-53-1196R02的要求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 2.4 按照本指令2.3段要求,对一架飞机完成的纠正措施不能对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性检查构成终止性措施。
- 2.5 在本指令生效目前按照空客 SB A320-53-1195或者 空客SB A320-53-1196或者 ALI task 533154-02-1的要求执行检查,并由空客发布RAS(Repair Approval Sheet)解决该检查发现的问题的飞机,RAS中的说明一定要完成。之后,本指令段2.1和2.2的要求的重复性检查仍然适用。
- 2.6 自本指令生效日起,符合本指令的要求可取消ALI task 533154-02-1 的要求。

- 3.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7月18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7月9日
- 七. 联系人: 徐敬人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4